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63号

申请人：马志永，男，198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杨家墩小区。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8日予以受理。2024年10月28日，经领导批准，延长复议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通过扫码付款10760元购买衡阳县城东诗韵茶舍售卖的易武乔木老树圆茶和红星圆茶（均为普洱生茶，5斤一饼）各一饼，购买后认为案涉茶叶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地址等产品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现场投诉举报案涉茶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后，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一、依法撤

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支付凭证；2、不予立案审批表；3、案涉茶饼照片（4张）；4、被申请人微信回复截屏；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现场投诉举报称：衡阳县城东诗韵茶舍售卖的易武乔木老树圆茶和红星圆茶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地等产品信息，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立案查处并责令退赔和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4年3月26日安排执法人员到案涉商家调查核实，经调查：衡阳县城东诗韵茶舍认可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在其店内购买了前述二饼茶叶。经现场检查，店内已没有申请人购买的同款茶叶（现场笔录）售卖。调查人员从案涉商家收集了案涉茶叶生产厂家银山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案涉茶叶生产年份等情况书面证明。证明确认申请人购买的2饼茶叶均是昌宁县银山茶业有限公司（原云南银山茶厂）于2004年生产出口的普洱生茶，卫生许可证号为【2004】443号。

被申请人询问案涉商家是否同意该投诉调解处理，案涉商家认为其售卖的茶叶来源合法，手续齐全，申请人购买后立即投诉举报，属营利性购买和职业举报性质，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并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

予以解决。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以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又经调查，案涉商家销售给申请人的二个茶饼是2017年从昌宁县银山茶业有限公司购进，昌宁县银山茶业有限公司书面证明案涉二茶饼是其公司于2004年生产出品。案涉商家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该公司出具的案涉茶饼书面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案涉商家已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申请人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于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未查询到2004年前有普洱茶相关国家标准。2008国标9.5保存期：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普洱茶适宜长期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案涉茶饼于2004年生产出品，不能适用预包装食品相关规定进行商标标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为申请人举报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经领导审批同意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4月8日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在依法行政过程中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投诉（举报）登记表、实物清单；2、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3、案涉商家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照片及案涉茶饼外包装照片；5、案涉茶饼生产出品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6、

银山茶业有限公司书面证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府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举行听证会，被申请人按时参加。申请人未能参加。本府经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明确表示不记得当天举行听证会，因路途遥远不参加听证会。同时征求申请人对该案的处理意见，申请人陈述请求复议机关支持复议所请事项，撤销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被申请人最终陈述意见，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付款 10760 元在衡阳县城东诗韵茶舍购买 1 饼易武乔木老树圆茶、1 饼红星圆茶，购买后认为该茶均没有标注产品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2024 年 3 月 22 日到被申请人处现场填写投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案涉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受理后，经调查，案涉茶饼系案涉商家从昌宁县银山茶业有限公司购进，案涉茶饼生产日期均为 2004 年。案涉商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茶舍营业执照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具体内容是：2024 年 3 月 18 日诗韵茶舍销售的易武乔木老树圆茶、红星圆茶各 1 饼，卫生许可证号为：昌卫食字 XK2004 第 443 号，昌卫食字（2004）443 号。此 2 饼茶系我原厂（云南银山茶厂）2004 年生产出品的普洱生茶。

又查明：经对案涉茶饼外包装纸照片仔细辨认，易武乔木老树圆茶外包装纸印有“银山茶 明前春 昌卫食字 XK2004 第

443号 云南云山茶厂”字样，红星圆茶外包装纸印有“卫生许可证昌卫食字(2004)443号 云南银山茶厂 限量999套第530号”字样。

再查明，国家质量监督总局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于2008年正式出台，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本府认为：我国《立法法》第84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本案中，案涉茶饼系2004年生产出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不能认定案涉茶饼商标标注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普洱茶国家标准于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案涉普洱茶饼2004年生产出品，显然不能用2008年的普洱茶国家标准去规范2004年普洱茶的生产和出品，且2008国标9.5保存期：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普洱茶适宜长期保存。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商家存在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本府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条文：

一、《立法法》第84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